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议案内容，认为：本次公司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议案内容，认为：本次委托管理事项是控股股东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具体举措，有助于解决和力辰光与上市公司在影视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沈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投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三、委托管理的介绍

1.名称：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0633608E

4.注册资本:37,766,8395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2号楼8层801内909,910,911,912室

6.成立日期：2012年2月29日

7.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投资；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从事与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博文(和辰光和合伙企业(持股62.79%)，博文投资(持股4.67%)

9.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和力辰光总资产为79,459.64万元，总负债为42,107.9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7,351.65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39,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其他情况：和力辰光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委托管理费用的收取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考相关成本支出情况及市场化因素定价，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杭州博文企业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方(乙方)：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标的(丙方)：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方、甲方二方单独说明，称甲方

(一)委托管理事项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对丙方的决策事项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乙方

进行管理，主要内客如下：

(1)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所持丙方67.46%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知情权、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出席丙方的股东会、行使丙方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等，但不包括丙方要求解散公司、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抵押权)等财产权利，不包括注册资本变更、利润分配、会计政策调整、增资资本等对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表决权。托管期间，丙方经营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归由甲方一方所有的丙方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其他经各方书面同意的运营管理事项。

六、托管期间内，丙方的产权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及独立法人主体不变。

丙方的日常生活、经营、管理(或业务)等费用由丙方承担。

(二)委托管理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管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或采取其他方式彻底解决

有关丙方同业竞争事项时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2.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各方可协商是否对委托管理的期限进行延期，协商一致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延期长期限。

3.委托期限届满前，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书面同意或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被中国有机关法

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要求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托管，则本合同提前终止，各方互不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对丙方享有的股东财产性权利仍由甲方保留，因此，丙方不被纳入乙方合并报表范围。

2.乙方可对甲方未委托丙方的权利的行使提供参考意见。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4.甲方原则上不干涉乙方丙方的托管工作。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披露相关托管情况，若乙方在行使托管权过程中发生损害甲方股东权利或丙方利益的行为，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

5.乙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管理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将丙方交由他人托管管理。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7.丙方应按照工商、税务等机关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丙方年检、依法纳税。

8.丙方应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向乙方提交财务、业务报表和乙方要求提交的其

它资料，定期报告丙方经营情况。

(四)费用及支付

1.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托管费用为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年，由

甲方二于每自然年的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的托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二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2.因本协议提前终止而实际托管期间不满一年的，甲方二应按照实际托管月份向乙方

支付托管费用即托管费用=(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12*实际托管月份(不足

一月的按实际计算)。

3.如后续需进行调整，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管理事项是控股股东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具体举措，有助于解

决和力辰光在丙方在影视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傅立文先生、陈旭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博文企业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文投资”)及和力辰光(以下简称“和辰光”)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博文投资和和辰光拟以其持有的和辰光共计67.46%的股权对应的对标的公司价值80万元/年。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3.本次交易为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交易对方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5.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基于打造影

视全产业链平台公司目标，于2021年通过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参与组建了杭州如石文

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杭州博文企业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文投资拟以其持有的12.47%的股权和和辰光共计67.46%的股权对应的对

标的公司价值80万元/年。

6.和辰光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和发行，并涉及租赁、置景、特效制作、视频与音频制作、影片素材等影视产业链条。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剧的投

资、制作和发行，为履行浙江文投在收购公司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按

照承诺要求，博文投资和和辰光拟将其所持和辰光共计67.46%股权。因此，博文投资现

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和辰光共计67.46%的股

权。

7.和辰光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和发行，并涉及租赁、置景、特效制作、

视频与音频制作、影片素材等影视产业链条。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剧的投

资、制作和发行，为履行浙江文投在收购公司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按

照承诺要求，博文投资和和辰光拟将其所持和辰光共计67.46%股权。因此，博文投资现

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和辰光共计67.46%的股

权。

8.和辰光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和发行，并涉及租赁、置景、特效制作、

视频与音频制作、影片素材等影视产业链条。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剧的投

资、制作和发行，为履行浙江文投在收购公司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按

照承诺要求，博文投资和和辰光拟将其所持和辰光共计67.46%股权。因此，博文投资现

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和辰光共计67.46%的股

权。

9.和辰光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和发行，并涉及租赁、置景、特效制作、

视频与音频制作、影片素材等影视产业链条。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剧的投

资、制作和发行，为履行浙江文投在收购公司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按

照承诺要求，博文投资和和辰光拟将其所持和辰光共计67.46%股权。因此，博文投资现

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和辰光共计67.46%的股

权。

10.和辰光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和发行，并涉及租赁、置景、特效制作、

视频与音频制作、影片素材等影视产业链条。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剧的投

资、制作和发行，为履行浙江文投在收购公司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按

照承诺要求，博文投资和和辰光拟将其所持和辰光共计67.46%股权。因此，博文投资现

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和辰光共计67.46%的股

权。

11.和辰光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和发行，并涉及租赁、置景、特效制作、

视频与音频制作、影片素材等影视产业链条。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剧的投

资、制作和发行，为履行浙江文投在收购公司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按

照承诺要求，博文投资和和辰光拟将其所持和辰光共计67.46%股权。因此，博文投资现

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和辰光共计67.46%的股

权。

12.和辰光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和发行，并涉及租赁、置景、特效制作、

视频与音频制作、影片素材等影视产业链条。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剧的投

资、制作和发行，为履行浙江文投在收购公司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按

照承诺要求，博文投资和和辰光拟将其所持和辰光共计67.46%股权。因此，博文投资现

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和辰光共计67.46%的股

权。

13.和辰光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和发行，并涉及租赁、置景、特效制作、

视频与音频制作、影片素材等影视产业链条。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剧的投

资、制作和发行，为履行浙江文投在收购公司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按

照承诺要求，博文投资和和辰光拟将其所持和辰光共计67.46%股权。因此，博文投资现

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和辰光共计67.46%的股

权。

14.和辰光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和发行，并涉及租赁、置景、特效制作、

视频与音频制作、影片素材等影视产业链条。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剧的投

资、制作和发行，为履行浙江文投在收购公司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按

照承诺要求，博文投资和和辰光拟将其所持和辰光共计67.46%股权。因此，博文投资现

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和辰光共计67.46%的股